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5〕3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佛冈县迳头镇盈利五金加工厂

经营者：胡光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21MAE4M2GW5B

地址：佛冈县迳头镇*****

我局于2025年1月13日对佛冈县迳头镇盈利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为“你厂”）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厂存在新建的废机动车发动机拆解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厂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完成整改，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第4点的规定，决定对你厂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